

云 南 省 景 洪 市 人 民 法 院

公 告

崩继旺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强诉被告崩继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16）云 2801 民初 4419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崩继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强支付瓷砖款 51500 元。

案件受理费 1088 元，由被告崩继旺负担。应由被告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本院不另清退，由被告径付原告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承办法官：景洪市人民法院速裁庭 陈前妃

